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關於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2020年第一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法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

致：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或“公司”）所发行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 亚迪 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项下的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大会”或“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比亚迪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就本期债券所制定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通过电话参会的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就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非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8 亚迪 02”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

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对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表的身份及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保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过程中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或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对比亚迪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年8月18日，比亚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等重要事项。《会议通知》发布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已达十个交易日。

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的方式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截至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债权登记日（2020年8月25日），登记在册的“18亚迪02”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天风证券提供的资料，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1,632,050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100%。

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由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召集。

比亚迪有关代表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出席人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及其表决

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采取电子邮件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关于提前兑付“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全部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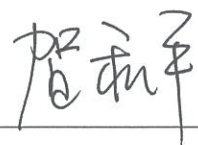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贺秋平



刘圆媛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9 月 1 日